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美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卓美惠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卓美惠於民國104年1月20日起自任會首而邀集  
組互助會，會員連同會首共33會，每期會款新臺幣（以下同  
）50,000元，底標6,000元，採內標制，於每月20日晚間9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號3樓開標，若無競標者，  
則由會首公開以底標抽籤決定。嗣於105年8月20日第20期  
開標時，因無競標者，卓美惠遂以底標抽籤決定得標者為曹  
玉英（會單姓名記載為「林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代曹玉英收取上開互助會其他會員之會款共1,472,00  
0元後，未交付予曹玉英而侵占入己挪為他用。

##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曹玉英於檢察官訊問、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  
58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

(二)證人即本案互助會會員黃紫晴、簡麗娟在本院107年度易字  
第1358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

(三)互助會明細表。

(四)被告、曹玉英間之LINE對話紀錄。

(五)桃園信用合作社莊敬分社支票1紙。

## 三、被告所辯及本院不採納之理由：

(一)被告辯稱：當時該會沒有人投標，依照合會規則就是用抽籤  
的方式決定何人得標，曹玉英被抽到，但是她不要，叫我想

01 辦法處理，我有去詢問其他活會會員，找不到願意的活會會  
02 員，我想曹玉英堅持不要，所以才想將曹玉英變成尾會，讓  
03 她當活會繳，利息我不來貼，我的雖然沒有跟曹玉英講好會款我  
04 先拿去用，但我沒有要侵占的意思云云。  
05 (二)按民法第709條之1規定：「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2人  
06 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  
07 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  
08 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時  
09 足認合會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僅存於會首與會員之間，同時  
10 亦存在於各會員之間；次按民法第709條之7規定：「會員代  
11 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  
12 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  
13 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會首依前  
14 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  
15 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  
16 不在此限。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  
17 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是會員標得會款後，當期會款債權  
18 即由該得標會員取得，會首僅係依規定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  
19 ，並對逾期未收取之會款，負代為給付之義務。故會首代得  
20 標會員向各會員收取會款，乃屬因法律上之原因而持有得標  
21 會員之會款，其就收取之會款，並無所有權，僅為持有關係，  
22 是其於持有期間變易原持有之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即  
23 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查本案互  
24 助會第20期既經抽籤之方式由曹玉英標得，被告代得標之曹  
25 玉英向未得標之活會會員、死會會員收取會款後，本應連同  
26 自己的會款交付曹玉英，縱曹玉英曾表示不願在該期得標，  
27 冀被告幫忙找其他願意標得此會款之活會會員，被告亦應  
28 在未被告竟對曹玉英隱而不言，私自將會款挪為己用，令曹  
29 ，詎被告竟對曹玉英隱而不言，私自將會款挪為己用，令曹  
30 玉英誤以為有其所侵佔犯  
31 持有為所有之侵佔犯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  
03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將法定刑  
04 修正為「3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之法定刑「1千元以  
05 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所定數  
06 額提高為30倍之法定刑，並無差異，是刑法第335條第1項  
07 之法定刑度修正前、後，實質上確無不同，自不生新舊法比  
08 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先予說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以行為  
10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占代告訴人收取而持有之會款  
11 ，對告訴人之合法財產權造成損害，行為當應非難，兼衡被  
12 告智識程度、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4 示懲儆。

15 五、沒收：

16 被告侵占之會款1,472,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7 ，仍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18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21 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健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潘政宏

27 法官 陳品潔

28 法官 許雅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挺豪

04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